

# 宜蘭縣南澳鄉立幼兒園108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四、宜蘭縣政府108年8月26日府教特字第1080139973號函備查在案。

## 貳、甄選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
- (三)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考人應於任職前2年內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即於106年9月1日後)或於任職後3個月內(即於108年12月3日前)接受前開訓練，否則將喪失錄取資格，或前開人員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因轉任他園且其接受基本救命術之期間未逾2年者。

### 二、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

- (一) 具備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 (二)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規定，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繳交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參、進用名額：

正取1名，備取2名。備取人員候用期間至109年1月31日止，逾限喪失候用資格。

## 肆、聘期：

聘期自民國108年9月03日起至109年1月31日止，本聘用案進用後，若發生幼兒轉、退學情事，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生師比規定致需縮減進用名額，則聘用原因即刻消滅，應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並不得請求任用救助，本聘用案為定期勞動契約。

## 伍、薪給：

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依學歷適用之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第1級薪資計算。

## 陸、簡章公告：

甄選簡章於108年8月26日(星期一)起，於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nanao.e-land.gov.tw/home.php>)公告，請自行下載。

## 柒、報名事宜：

- 一、日期：第一次108年9月02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若無人報名，則依序第二次108年9月03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若無人報名，則依序第三次108年9月04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以此類推
- 二、地點：宜蘭縣南澳鄉公所人事室(宜蘭縣南澳鄉蘇花路二段381號)
- 三、方式：一律以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繳交委託書、被委託者應提示身

分證明文件，如附件2)，不受理通訊報名。

#### 四、程序：

(一)報名表1份(貼最近2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1張，並於報名表上簽名蓋章)、簡歷表(附件5、表一)。

(二)資格證件：報名應檢具下列表件及證件進行審查，證件繳交影本，以A4大小影印並依序排列裝訂，正本驗畢當場發還。應考人請務必詳閱本簡章「貳、甄選資格」，並自行檢核是否符合報名資格。

※報名當天攜帶國民身份證(正影本)、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正影本)、切結書、委託書、簡歷表、教案1份。

(三)應試人員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捌、甄選日期：

##### 一、日期地點：

第一次甄選日期：108年9月02日(星期一)下午2時起在本所第二會議室舉行。

第二次甄選日期：108年9月03日(星期二)下午2時起在本所第二會議室舉行。

第三次甄選日期：108年9月04日(星期三)下午2時起在本所第二會議室舉行。

備註：應考人請於甄選前30分鐘至本所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一律以棄權論，不得提出異議。

二、甄選順序：依報名先後順序為甄選順序。

三、攜帶物品：准考證、身分證及自備教具(本所僅提供白板、CD播放器)。

##### 四、甄選項目：

(一)口試：(佔40%，每人10分鐘)

1. 範圍：共同題(包含自我介紹、學習過程、幼教經驗等)。

2. 專業題：包含教保理念與目標、服務內容及課程設計等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

(二)試教：(佔60%，每人15分鐘)

1. 範圍：自訂主題

2. 考生進行試教應同繳交試教主題之教案(考生應於試教前備齊請以A4橫式電腦登打)提供評選老師評分。

3. 考生提供之教案如發現為抄襲者，應予無條件取消資格或解僱。

4. 考生繳交之教案(含著作權)屬本幼兒園所有，不退還考生(幼兒園存查用)。

#### 玖、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成績公告：於甄試當日20時前，應考人可至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nanao.e-land.gov.tw/home.php>)查詢，成績單不另行寄發。

二、成績複查：於成績公告後次日上午10時至12時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書面申請書(附件8)親自(或委託)(委託書如附件1)向宜蘭縣南澳鄉公所人事室(地址：宜蘭縣南澳鄉蘇花路二段381號；電話：03-9981915分機363陳主任)提出申請(逾時不接受申請成績複查)，複查費新台幣100元整(含試教、口試、總成績)。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核評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複查結果於當日17時前回復應考人。

## 拾、錄取名單公告及錄取人員報到：

### 一、錄取名單公告：

(一) 第一次甄選：108年9月02日(星期一)下午8時前。

第二次甄選：108年9月03日(星期二)下午8時前。

第三次甄選：108年9月04日(星期三)下午8時前。

(二) 地點：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nanao.e-land.gov.tw/home.php>)及幼兒園網站([http://www.nanao.e-land.gov.tw/circulated\\_list.php?menu=2388&typeid=2632](http://www.nanao.e-land.gov.tw/circulated_list.php?menu=2388&typeid=2632))公告，不另寄發書面通知書。

二、錄取人員報到：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錄取次日上午9時前攜帶身分證與印章至南澳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蘇花路二段381號；電話：03-9981915分機363)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附件2)，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

### 拾壹、附則：

一、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學分證明等文件，如於錄取分發後發現證件偽造不實，取消其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二、現役軍人參加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本幼兒園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兵役法第44條之規定)。

三、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地點需更改時，將於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大門門口公告外並於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datong.e-land.gov.tw/>)公告。不另個別通知，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四、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五、申訴專線及信箱：宜蘭縣政府政風處 03-9253196 電子信箱：[ethics@e-land.gov.tw](mailto:ethics@e-land.gov.tw)

六、如有未盡事宜在不抵觸有關規定原則下，得經宜蘭縣南澳鄉立幼兒園107學年度考核小組委員會審議後公告實施。

七、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為避免錄取人員於完成報到進用時，有上開情事，應考人於報名時，應同時切結(附件4)非屬上開規定所述機關首長不得任用之人員。如有不實或違反情事，致使本幼兒園誤信且查證屬實者，取消該次分發資格，不得有任何異議。

八、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指派至其他分班工作。

九、經甄選錄取者，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之。

### 拾貳、其他

本簡章經宜蘭縣南澳鄉立幼兒園107學年度考核小組審議通過，報請宜蘭縣政府備查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公布於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nanao.e-land.gov.tw/home.php>)。

(附錄1)

**宜蘭縣南澳鄉立幼兒園108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試場規則**

- 一、考試時應考人必須準時入場，並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健保IC卡或有效之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供監試人員查驗。
- 二、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三、教案請考生繳交試教考場應試工作人員。（同試教主題之教案6份）。
- 四、試場內嚴禁談話等任何舞弊行為；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
- 六、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考場外，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扣應考人該科考試分數6分。
- 七、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八、本規則未盡事宜，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得提宜蘭縣南澳鄉立幼兒園107學年度考核小組審議討論。

## 相關法規條文

### 勞動基準法

**第 12 條** 勞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 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雇主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 對於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四、 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 五、 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雇主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雇主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致雇主受有損害者。
  - 六、 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
- 雇主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 12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 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宜蘭縣南澳鄉立幼兒園108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  
切結書

本人\_\_\_\_\_，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

無以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一、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報名時已取得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

報名時尚未有任職前2年取得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但至遲可於就職後3個月內繳交供錄取幼兒園查驗。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本人目前因  
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貴所幼兒園108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報名手續，  
特委託 代為辦理相關手續。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

此致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

宜蘭縣南澳鄉立幼兒園108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編號： \_\_\_\_\_(請勿填)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 宜蘭縣南澳鄉立幼兒園 108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日期：108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項目	序號	證明文件	檢核資料			審查人員
基本資料	1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簡章(附件 3)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1) 畢業學校(全稱)： <input type="checkbox"/> (2) 畢業科系(全稱)：			
報考資格	3	專業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資格者： 繳交畢業證書或修畢幼教、幼保輔系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專科以上學校，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者： 繳交幼稚園教師證書或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專科以上學校，並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者： 繳交由內政部或地方政府所開立之乙、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教保核心課程或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 93 年 12 月 23 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繳交由政府所開立之乙、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具公務人員資格且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證書者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或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及由政府所開立之專業結業			
			<input type="checkbox"/> (6) 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27 條規定者： 在同一園所之服務證明及相關畢業或結業證書			
其他證件	4	簡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簡章(附件 5)			
	5	刑事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局開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1 份			
	6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簡章(附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簡章(附件 6)			
	7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簡章(附件 2)			
備註	1.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留存。 2.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查人員審核。					
填表人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報考		審查人員 簽章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_____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_\_\_\_\_非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所述進用機關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以上如有切結不實，同意取消本次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宜蘭縣南澳鄉立幼兒園 108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  
甄選

# 教案專用封面

(請考生自行下載、裝訂)

考生號碼：\_\_\_\_\_

## 注意事項：

1. 應考生自編寫之教案不得使用非本幼兒園甄選簡章提供之封面及教案格式。
2. 考生繳交之教案需同試教之主題及試教之課程內容(簡案)。
3. 考生在繳交之教案上書〈畫〉寫，姓名、座號或做任何圖片、標記等，以顯示自己身份者，**繳交之教案不予記分**。
4. 考生繳交之教案頁數不拘，應使用 A4 橫式書寫，標楷體，14 號字體並裝訂完整。
5. 考生應提供每名評選委員一份自編教案，每一試場 6 名評選委員，共計 6 份(為響應環保同一主題內容請雙面列印)，教案請繳交試教考場應試工作人員。

□ □ □ □ □ □ □ □ □ □

主題名稱		班級名稱		教學者	
活動名稱		班級年齡		人 數	
教學日期				教學時數	
課程目標					
學習指標	教學活動			時間	教學資源

※ 本表若不放使用請自行增列

宜蘭縣南澳鄉立幼兒園 108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

姓名	應考類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生編號	連絡電話 (可連絡至本人電話)
複查項目 (請打☑)	複查前成績 (考生自填)	複查後成績 (考生勿填)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	※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	※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		※	※	

## 注意事項：

- 一、甄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本書面申請書向宜蘭縣南澳鄉公所人事室(宜蘭縣南澳鄉蘇花路二段 381 號；電話：03-9981915 分機 363)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整。
-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核評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不得申請調閱評審文件。

申請人簽章：

※ 複查結果(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

